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对“年加工48万平方米金属铝单板和4万平方米金属钢单板生产线技改项目”评价工作期间，依法进行了公示，现对公示内容、时间、方式等内容以及是否符合《办法》中的要求进行说明。

### 1、概述

年加工48万平方米金属铝单板和4万平方米金属钢单板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海工业区鄞东北路15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故于2023年02月24日委托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单位“年加工48万平方米金属铝单板和4万平方米金属钢单板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签订合同的7个工作日内，于2023年02月27日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项目的第一次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2023年05月22日编制完成《宁波友基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48万平方米金属铝单板和4万平方米金属钢单板生产线技改项目》，并于2023年05月22日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项目进行公示，在网络平台公示期间，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鄞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公开栏进行公示张贴，并于2023年05月26日和30日连续两日在《现代金报》报刊登报公示两次，在征求意见公示的10个工作日内，我单位对公众意见表进行统计汇总，并将汇总的结果反映在宁波友基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48万平方米金属铝单板和4万平方米金属钢单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报批版中，同时编制了本次公众参与说明。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办法》中的要求，我单位与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02月27日，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地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点击可直接下载填写；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 2.2 公示方式

根据《办法》要求，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单位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本项目主要通过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及平台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附图 1，第一次信息公示的网站链接

[http://nbyz.zjzfw.gov.cn/art/2023/2/27/art\\_1460359\\_11008.html](http://nbyz.zjzfw.gov.cn/art/2023/2/27/art_1460359_11008.html)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友基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48 万平方米金属铝单板和 4 万平方米金属钢单板生产线技改项目》（征求意见稿），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制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为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包含了环境影响的主要内容，公示的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浙江政务服务网属于政府网站，网络平台及公示时间均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附图 2，第二次信息公示的网络链接为：

[http://nbyz.zjzfw.gov.cn/art/2023/5/22/art\\_1460359\\_11377.html](http://nbyz.zjzfw.gov.cn/art/2023/5/22/art_1460359_11377.html)

####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分别于 2023 年 05 月 26 日和 30 日在《现代金报》报刊进行公示，该报刊为当年由新华社浙江分社主办，发展模式：立足宁波，宣传浙江，辐射环杭州湾城市群，力求成为长三角地区综合类新

主流媒体，属于公众普遍、已于接触的刊物，项目报纸公示照片详见附图 3。

### **3.2.3 张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内容选取项目评价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鄞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公开栏和厂区门口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23 日-2023 年 06 月 05 日，项目张贴公示照片详见附图 4。公示位置及公示时间符合《办法》中要求。

### **3.3 查阅情况**

《宁波友基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48 万平方米金属铝单板和 4 万平方米金属钢单板生产线技改项目》（征求意见稿）纸制报告放置在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海工业区鄞东北路 157 号，在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个人或团体到项目现场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前期公众参与工程中个人及团体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无异议，因此建设单位不再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但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要求完善各项手续后依法建设。

##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宁波友基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48 万平方米金属铝单板和 4 万平方米金属钢单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宁波友基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48 万平方米金属铝单板和 4 万平方米金属钢单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宁波友基工贸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宁波友基工贸有限公司（签字）

承诺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



# 宁波友基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48万平方米金属铝单板和4万平方米金属钢单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宁波友基工贸有限公司

2023-02-27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相关要求，为使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予以信息公开，欢迎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民群众对本项目的环保问题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

##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宁波友基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48万平方米金属铝单板和4万平方米金属钢单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海工业区鄞东北路157号

建设内容：本项目拟投资1000万元，利用滨海工业区鄞东北路157号的自有厂房，同时采购相关设备，实施年产48万平方米金属铝单板和4万平方米金属钢单板制造技改生产线项目。

## 二、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宁波友基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总；

联系电话：15906583695；

邮箱地址：416161081@qq.com；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工

联系电话：0574-89130677

邮箱地址：852932762@qq.com；

## 四、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宁波友基工贸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附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宁波友基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48万平方米金属铝单板和4万平方米金属钢单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建设单位：宁波友基工贸有限公司

2023-05-22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宁波友基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48万平方米金属铝单板和4万平方米金属钢单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网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1，同时我单位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查询、查阅服务（如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内容，我单位计划在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海工业区鄞东北路157号设立发放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处，敬请查阅）。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场区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

### 三、公众意见表可在网站下载，见附件2。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单位：宁波友基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总

联系电话：15906583695

E-mail：852932762@qq.com

在10个工作日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05月23日至2023年06月05日。

宁波友基工贸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2日

附件1：征求意见稿-宁波友基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48万平方米金属铝单板和4万平方米金属钢单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df

附件2：公众意见表.doc

附图2 第二次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截图

2023年5月26日 星期五 责编:王珍珍 徐晓 黄娟 张瑞宇 顾静 俞佳佳 李立



### 《熊出没·伴我“熊芯”》观后感

宁波市古林镇布政小学302班 谷梓潼(证书号2302111) 指导教师 蒋瑞

这部电影讲的是在苏博士研发的熊妈妈机器人无意识的帮助下,熊大和熊二感受到了母爱的温暖。一次偶然,熊大和熊二发现了一个机器人,当时他非常生气,感觉自己被骗了,但是当了解了真实情况后,他真心切地接受了机器人熊妈妈的照顾,也感受到了机器人的母爱。看到这里,我眼眶里不禁流下了泪水,我感到平时妈妈是多么地爱我,哪怕有时候会生气,但也是为了我好,而我却没有像熊大那样去理解妈妈,真的是太不懂事了!

影片中最精彩的部分是主人公光头强、小熊、熊大、熊二和熊妈妈一起开辟森林,不畏困难,相互帮助,终于打败了东海教授和海洋。看到这里,我眼眶里不禁流下了泪水,我感到平时妈妈是多么地爱我,哪怕有时候会生气,但也是为了我好,而我却没有像熊大那样去理解妈妈,真的是太不懂事了!

这部电影太感人了,尤其是一个本没有任何感情的机器人熊妈妈,却在危急时刻用自己所有的力量来保护自己的孩子,这让我想到妈妈对我无微不至的照顾,妈妈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女性,为母则刚,母仪天下,最伟大的女性!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3班 金可欣(证书号2304211) 指导教师 蒋倩倩

晚上,我做了一个梦,梦里我是一个宇航员,穿着一身厚厚的宇航服,头上还戴着一顶大大的白色的头盔。

我和朋友们一起登上了月球,明月球,我的身体变轻了,像一只蝴蝶似的飘然而起,我飞了九年二夜之力才到达,忽然,一股美丽的蓝色星球映入眼帘,那不会是那颗美丽的地球吧,从太空俯视我们的家园,竟然这么漂亮,蓝蓝的大海,白白的云朵,绿绿的山脉,揉成一团,把地球包裹得那样美丽。

在无边无际的宇宙,我看见了一颗比地球大无数倍的恒星,那就是太阳,跟太阳相比,地球就像一粒渺小的沙子。我又向黑漆漆的宇宙深处望过去,发现有几颗“小眼睛”一闪一闪的,仔细一看,原来是宇宙中闪闪发光的行星啊!怪不得,宇宙几乎是黑乎乎的一片,星光闪烁,汇成一条长长的银河。

正在我沉醉于眼前的景色,忽然,耳边响起了妈妈的呼唤:“快起床吃早饭了。”啊,这个夜晚真是太短了!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3班 金可欣(证书号2304211) 指导教师 蒋倩倩



### 防溺水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5班 庄嘉文(证书号2301022) 指导教师 董君博

防溺水,顾名思义,就是防止溺水。夏天到了,天气越来越热,小朋友们都喜欢去游泳。但是,游泳是一项危险的运动,如果不注意安全,很容易发生溺水事故。所以,我们一定要牢记防溺水的六不准:不准私自下水游泳;不准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准在无家长或老师带领下游泳;不准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准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准不熟悉水性的学生擅自下水施救。

防溺水,顾名思义,就是防止溺水。夏天到了,天气越来越热,小朋友们都喜欢去游泳。但是,游泳是一项危险的运动,如果不注意安全,很容易发生溺水事故。所以,我们一定要牢记防溺水的六不准:不准私自下水游泳;不准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准在无家长或老师带领下游泳;不准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准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准不熟悉水性的学生擅自下水施救。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5班 庄嘉文(证书号2301022) 指导教师 董君博

### 夏日炎炎

北仑区峨山学校205班 史宸宸(证书号2310024) 指导教师 虞波

夏日炎炎,正是吃西瓜的好时节。西瓜不仅好吃,而且还能解渴。但是,吃西瓜的时候要注意卫生,不要吃变质的西瓜。另外,夏天天气热,容易出汗,要及时补充水分,避免中暑。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3班 金可欣(证书号2304211) 指导教师 蒋倩倩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5班 庄嘉文(证书号2301022) 指导教师 董君博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205班 史宸宸(证书号2310024) 指导教师 虞波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3班 金可欣(证书号2304211) 指导教师 蒋倩倩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5班 庄嘉文(证书号2301022) 指导教师 董君博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205班 史宸宸(证书号2310024) 指导教师 虞波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3班 金可欣(证书号2304211) 指导教师 蒋倩倩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5班 庄嘉文(证书号2301022) 指导教师 董君博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205班 史宸宸(证书号2310024) 指导教师 虞波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3班 金可欣(证书号2304211) 指导教师 蒋倩倩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5班 庄嘉文(证书号2301022) 指导教师 董君博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205班 史宸宸(证书号2310024) 指导教师 虞波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3班 金可欣(证书号2304211) 指导教师 蒋倩倩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5班 庄嘉文(证书号2301022) 指导教师 董君博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205班 史宸宸(证书号2310024) 指导教师 虞波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3班 金可欣(证书号2304211) 指导教师 蒋倩倩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5班 庄嘉文(证书号2301022) 指导教师 董君博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205班 史宸宸(证书号2310024) 指导教师 虞波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3班 金可欣(证书号2304211) 指导教师 蒋倩倩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5班 庄嘉文(证书号2301022) 指导教师 董君博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205班 史宸宸(证书号2310024) 指导教师 虞波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3班 金可欣(证书号2304211) 指导教师 蒋倩倩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5班 庄嘉文(证书号2301022) 指导教师 董君博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205班 史宸宸(证书号2310024) 指导教师 虞波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3班 金可欣(证书号2304211) 指导教师 蒋倩倩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5班 庄嘉文(证书号2301022) 指导教师 董君博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205班 史宸宸(证书号2310024) 指导教师 虞波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3班 金可欣(证书号2304211) 指导教师 蒋倩倩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5班 庄嘉文(证书号2301022) 指导教师 董君博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205班 史宸宸(证书号2310024) 指导教师 虞波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3班 金可欣(证书号2304211) 指导教师 蒋倩倩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5班 庄嘉文(证书号2301022) 指导教师 董君博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205班 史宸宸(证书号2310024) 指导教师 虞波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3班 金可欣(证书号2304211) 指导教师 蒋倩倩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5班 庄嘉文(证书号2301022) 指导教师 董君博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205班 史宸宸(证书号2310024) 指导教师 虞波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3班 金可欣(证书号2304211) 指导教师 蒋倩倩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5班 庄嘉文(证书号2301022) 指导教师 董君博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205班 史宸宸(证书号2310024) 指导教师 虞波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3班 金可欣(证书号2304211) 指导教师 蒋倩倩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5班 庄嘉文(证书号2301022) 指导教师 董君博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205班 史宸宸(证书号2310024) 指导教师 虞波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3班 金可欣(证书号2304211) 指导教师 蒋倩倩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5班 庄嘉文(证书号2301022) 指导教师 董君博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205班 史宸宸(证书号2310024) 指导教师 虞波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3班 金可欣(证书号2304211) 指导教师 蒋倩倩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5班 庄嘉文(证书号2301022) 指导教师 董君博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205班 史宸宸(证书号2310024) 指导教师 虞波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3班 金可欣(证书号2304211) 指导教师 蒋倩倩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5班 庄嘉文(证书号2301022) 指导教师 董君博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205班 史宸宸(证书号2310024) 指导教师 虞波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3班 金可欣(证书号2304211) 指导教师 蒋倩倩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5班 庄嘉文(证书号2301022) 指导教师 董君博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205班 史宸宸(证书号2310024) 指导教师 虞波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3班 金可欣(证书号2304211) 指导教师 蒋倩倩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305班 庄嘉文(证书号2301022) 指导教师 董君博

宁波市东钱湖中心小学205班 史宸宸(证书号2310024) 指导教师 虞波

## 宁波友基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48万平方米金属铝单板和4万平方米金属钢单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宁波友基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48万平方米金属铝单板和4万平方米金属钢单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已完成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进行公示,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查阅途径:**  
 网址: [http://nbyz.zjzfw.gov.cn/art/2023/5/22/art\\_1460359\\_11377.html](http://nbyz.zjzfw.gov.cn/art/2023/5/22/art_1460359_11377.html),纸质查阅途径: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海工业区鄞东北路157号设查阅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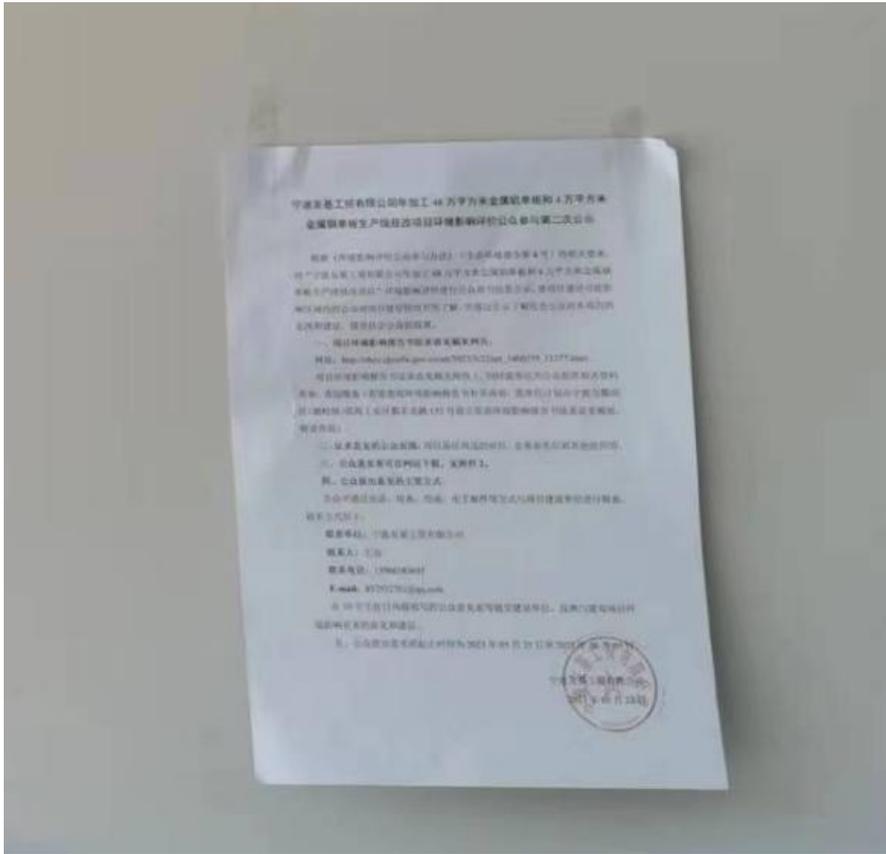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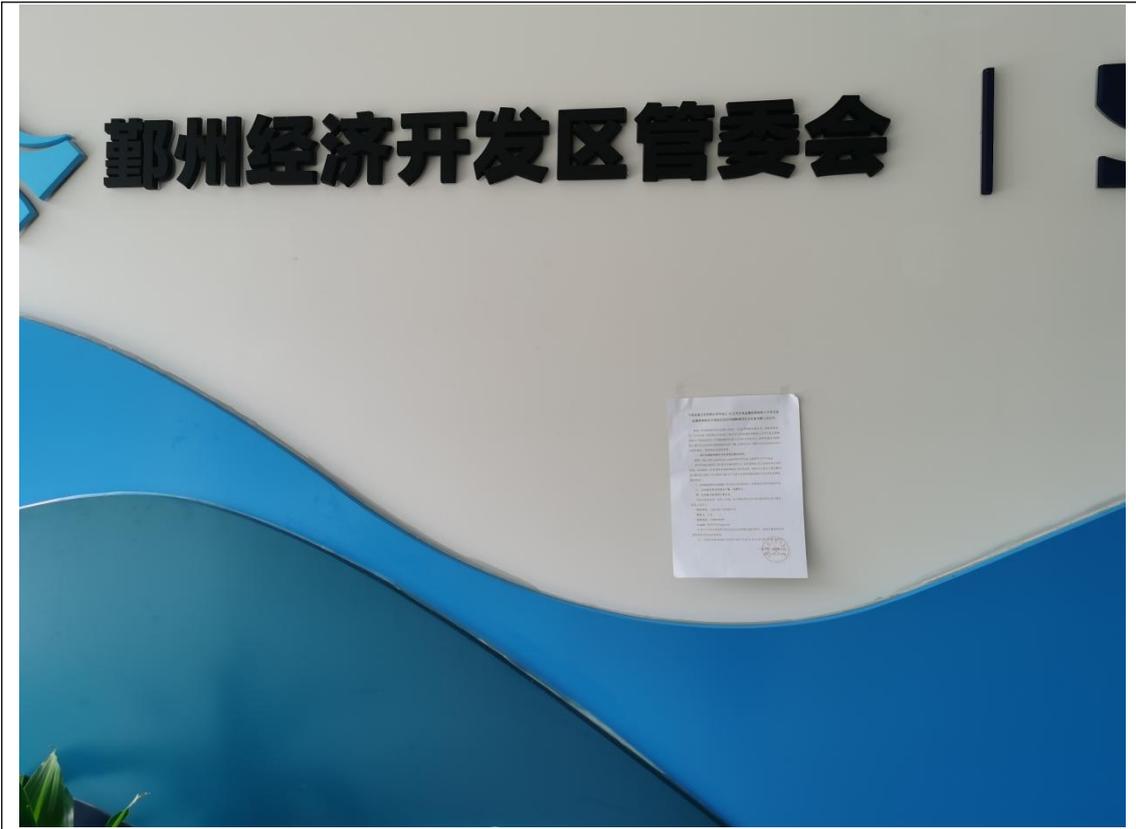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在上面网址下载。

**四、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单位:**宁波友基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总 **联系电话:**15906583695 **E-mail:**852932762@qq.com

**五、提出意见起止时间:**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5日  
 宁波友基工贸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附图 3-1 2023 年 5 月 26 日报纸公示 (征求意见稿) 截图





附图 4-1 鄞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张贴公示图



附图 4-2 厂区张贴公示图

附件 1：第一次公示内容

# 宁波友基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48 万平方米金属铝单板和 4 万平方米金属钢单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为使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予以信息公开，欢迎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民群众对本项目的环保问题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

##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宁波友基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48 万平方米金属铝单板和 4 万平方米金属钢单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海工业区鄞东北路 157 号

建设内容：本项目拟投资 1000 万元，利用滨海工业区鄞东北路 157 号的自有厂房，同时采购相关设备，实施年产 48 万平方金属铝单板和 4 万平方金属钢单板制造技改生产线项目。

## 二、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宁波友基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总；

联系电话：15906583695；

邮箱地址：416161081@qq.com；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工

联系电话：0574-89130677

邮箱地址：852932762@qq.com；

## 四、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宁波友基工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XXX 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b>征地拆迁、财产、就业</b>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b>二、本页为公众信息</b>	
<b>(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姓 名</b>	
<b>身份证号</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经常居住地址</b>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b>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b>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b>(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单位名称</b>	
<b>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地 址</b>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附件 2：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宁波友基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48 万平方米金属铝单板和 4 万平方米  
金属钢单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对“宁波友基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48 万平方米金属铝单板和 4 万平方米金属钢单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网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1，同时我单位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查询、查阅服务（若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内容，我单位计划在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海工业区鄞东北路 157 号设立发放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处，敬请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场区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

**三、公众意见表可在网站下载，见附件 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单位：**宁波友基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总

**联系电话：**15906583695

**E-mail：**852932762@qq.com

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5 日。**

宁波友基工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22 日